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在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唐新力先生、葛新宇先生2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卞粉香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内未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2月26日